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19]第 002-01 号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

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第 1905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信达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信达在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反馈意见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股权转让和多次增资，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增资资产的内容、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代为增持；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如有，是否进行委托持股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股东与其除了股权关系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

（一）补充披露自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增资资产的内容、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代为增持；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如有，是否进行委托持股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3）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4）对发行人股东匡翠思、刘旭以及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进行了访谈；（6）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资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情况：

1、自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增资资产的内容、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代为增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增资事项	股东	出资/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增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2012年2月， 设立	刘昊	180	货币	自有资金
		刘旭	20	货币	自有资金
2	2013年8月， 第一次增资	深圳奥海	700	货币	自有资金
		刘蕾	200	货币	自有资金
		刘旭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3	2016年8月， 第二次增资	深圳奥海	7,56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刘蕾	2,160		
		刘旭	1,080		
4	2016年11月， 第三次增资	匡翠思	1,080	货币	自有资金
5	2017年2月， 第四次增资	奥悦投资	3,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奥鑫投资	600	货币	自有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中，除2016年8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外，发行人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出资及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均已实际缴纳出资，且上述出资均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代为出资、增持的情形。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如有，是否进行委托持股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5月6日，刘昊分别与深圳奥海、刘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昊将其持有奥海有限70%的股权（对应奥海有限14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40万元转让给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持有深圳奥海100%股权），刘昊将

其持有奥海有限 20%的股权（对应奥海有限 4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刘蕾。

经信达律师对刘昊、刘蕾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刘昊、刘蕾夫妇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持有方式进行的内部调整以及刘昊对其自身持股方式进行的调整（由直接变为间接持股）。本次转让系亲属之间的转让以及持股方式的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一深圳奥海已向转让方刘昊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系深圳奥海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一刘蕾因与转让方刘昊系夫妻关系，因此，未向刘昊支付股权转让款，信达律师认为，刘昊、刘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二人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虽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但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说明股东与其除了股权关系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取得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取得了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4）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深圳奥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昊持有深圳奥海 100% 股权；奥鑫投资各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刘昊的近亲属；发行人股东刘蕾、刘旭、匡翠思及奥悦投资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任职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

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3）核查了发行人股改时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4）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情况：

1、2012年2月，设立

2011年11月22日，股东刘昊、刘旭签署了《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奥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1年12月30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1]第A73038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海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奥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昊	180	180	货币	90%
2	刘旭	20	20	货币	10%
合计		200	200	--	100%

根据瑞华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00005号），经复核，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1]第A73038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奥海有限依法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已依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情况业经瑞华验资复核，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2、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6日，奥海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昊将其持有奥海有限70%的股权（对应奥海有限14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40万元转让给深圳奥海，刘昊将其持有奥海有限20%的股权（对应奥海有限4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40万元转让给刘蕾。

2013年5月6日，刘昊分别与深圳奥海、刘蕾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法定代表人刘蕾签署了《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海有限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海	140	140	货币	70%
2	刘蕾	40	40	货币	20%
3	刘旭	20	20	货币	10%
合计		200	200	--	1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3、2013年8月，增资至1,200万元

2013年7月30日，奥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奥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奥海有限原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深圳奥海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刘蕾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刘旭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3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刘蕾签署了修订后的《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8月5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3）第A73009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8月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海有限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海	840	840	货币	70%
2	刘蕾	240	240	货币	20%
3	刘旭	120	120	货币	10%
合计		1,200	1,200	--	100%

根据瑞华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00005号），经瑞华复核，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3]第A73009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增资情况业经瑞华验资复核，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4、2016年8月，增资至12,000万元

2016年7月20日，奥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以奥海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其中：股东深圳奥海的出资额由840万元增加至8,400万元，股东刘蕾的出资额由24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股东刘旭的出资额由12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同日，法定代表人刘蕾签订了《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瑞华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00005号），经瑞华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奥海有限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29,385,811.39元，不小于公司2016年7月20日股东会决议增资的10,8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6年8月1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海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本次转增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海	8,400	8,400	货币	70.00%
2	刘蕾	2,400	2,400	货币	20.00%
3	刘旭	1,200	1,200	货币	10.00%
合计		12,000	12,000	-	100.00%

经核查，上述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经瑞华进行验资复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5、2016年11月，增资至12,360万元

2016年10月20日，奥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2,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奥海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刘蕾签订了《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瑞华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00005号），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匡翠思新增投资款1,08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匡翠思于2016年12月22日银行汇款缴存于奥海有限在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塘厦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769903397210188账号内，摘要为投资款。上述出资中360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72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核算。

2016年11月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133320P），注册资本为12,3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深圳奥海	8,400	8,400	货币	67.96%
2	刘蕾	2,400	2,400	货币	19.42%
3	刘旭	1,200	1,200	货币	9.71%
4	匡翠思	360	360	货币	2.91%
合计		12,360	12,360	--	100.00%

经核查，上述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经瑞华进行验资复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6、2017年2月，增资至13,560万元

2017年2月15日，奥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奥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360万元增加至13,5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奥悦投资和奥鑫投资认缴，其中：奥悦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奥鑫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2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奥海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刘蕾签订《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瑞华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00005号），截至2017年2月23日，奥海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奥悦投资新增投资款3,000万元，奥鑫投资新增投资款6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已于2017年2月23日银行汇款缴存于奥海有限在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塘厦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769903397210188账号内，摘要为投资款。奥悦投资的上述出资中：1,000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2,0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核算；奥鑫投资的上述出资中：200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4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核算。

2017年2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海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5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海	8,400	8,400	货币	61.95%

2	刘蕾	2,400	2,400	货币	17.70%
3	刘旭	1,200	1,200	货币	8.85%
4	奥悦投资	1,000	1,000	货币	7.37%
5	匡翠思	360	360	货币	2.65%
6	奥鑫投资	200	200	货币	1.48%
合计		13,560	13,560	--	100.00%

经核查，上述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经瑞华进行验资复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7、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12日，瑞华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第48300008号），奥海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0,660,610.69元。

2017年5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255号），奥海有限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245.81万元。

2017年6月10日，奥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奥海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0,660,610.69元折股，折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3,56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0日，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奥悦投资、匡翠思、奥鑫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10日，奥海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议案。

2017年6月10日，发行人股东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奥悦投资、匡翠思、奥鑫投资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0日，瑞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48300001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10日止，奥海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奥海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10,660,610.69元，其中

135,600,000.00 元折合股本 135,600,000.00 股，余额 175,060,610.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133320P）。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海	8,400	61.95%
2	刘蕾	2,400	17.70%
3	刘旭	1,200	8.85%
4	奥悦投资	1,000	7.37%
5	匡翠思	360	2.65%
6	奥鑫投资	200	1.48%
合计		13,560	100.00%

经核查，本次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整体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中，除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外，发行人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出资及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均已实际缴纳出资，且上述出资均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代为出资、增持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仅有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任职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3、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不规范情况。

反馈意见二、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奥海有限分别向深圳奥海、中天电子购买可用生产设备、存货等资产，相关业务、人员陆续转移至奥海有限。2015年末，奥海有限完成了深圳奥海、中天电子业务的承接，深圳奥海、中天电子不再进行充电器等产品的生产经营。2016年12月，深圳奥海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转型为控股投资型公司。2016年4月，中天电子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直接收购深圳奥海、中天电子全部股权而选择收购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原因；（2）深圳奥海、中天电子转让经营性资产时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3）深圳奥海、中天电子其他未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未收购的原因；（4）中天电子自2013年以来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注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非经营性资产、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情况；（5）深圳奥海自2013年以来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直接收购深圳奥海、中天电子全部股权而选择收购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深圳奥海、深圳市中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2）取得了关于深圳奥海、中天电子的无违规证明等文件资料；（3）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深圳奥海、中天电子全部股权而选择收购部分经营性资产的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地处的东莞市拥有多种产业发展优势

深圳奥海、中天电子的原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随着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深圳奥海和中天电子的产能与场地逐渐无法满足需求，有必要拓展新的业务场地以解决产能瓶颈限制。由于深圳地区的厂房租金、劳动力成本上升，

招工难度增加，经过对周边地区的综合考察，最终决定在土地资源宽裕、运营成本相对较低的东莞市设立奥海有限。

在奥海有限正式投产运营之后，管理层发现东莞地区具有多种优势：土地资源充足；场地租售价格较深圳地区低；该地区分布有完善的充储电产品上下游配套产业，拥有产业集群效应；临近高速路网，交通运输极为便利。奥海有限的实际运营成本低于深圳地区的公司。

奥海有限的厂区面积充足，可以容纳深圳奥海和中天电子的全部产能。奥海有限购入深圳奥海和中天电子的资产进行集中生产，可以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效应。

2、深圳奥海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收购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的股权操作复杂；深圳奥海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还投资了如深圳市六维机器人有限公司等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度低的产业，无法与发行人形成协同效应，也不适宜纳入发行人主体，因此决定保留深圳奥海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架构，将深圳奥海转为控股平台公司，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产业行使控股、管理等职能。

3、中天电子经营范围包括充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奥海有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因此决定在完成业务转移之后将其注销。

综上所述，深圳奥海、中天电子已无维持生产的必要。发行人仅收购深圳奥海和中天电子资产的决定是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和科学管理的考虑，最终做出的经济合理安排。”

经核查，中天电子和深圳奥海均取得了工商、税务等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深圳奥海、中天电子转让经营性资产时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深圳奥海、中天电子的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文件；（2）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深圳奥海的书面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深圳奥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奥海、中天电子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根据深圳奥海、中天电子财务报表等的相关财务资料，前述两家公司 2013 年 1-7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中天电子	深圳奥海
总资产（万元）	6,530.18	15,112.78
总负债（万元）	4,166.20	10,751.66
净资产（万元）	2,363.97	4,361.13
营业收入（万元）	10,112.79	16,845.42
营业利润（万元）	1,128.95	1,345.12
净利润（万元）	1,002.97	1,119.63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深圳奥海、中天电子其他未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未收购的原因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深圳奥海、中天电子的相关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2）取得了深圳奥海固定资产明细表；（3）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关于未收购原因的书面说明。

1、深圳奥海

根据深圳奥海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的相关财务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奥海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具体内容	未收购的原因
货币资金	741.49	银行存款	货币性资产，无收购意义
应收账款	151.23	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	货币性资产，无收购意义
预付账款	4.20	预付费用	预付费用，无法收购
其他应收款	2,268.16	关联方往来款	货币性资产，无收购意义
其他流动资产	54.15	待抵扣进项税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无法收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	对江西遂川农村	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协同效应，无收购意义
长期股权投资	1,298.50	对发行人、深圳市六维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深圳市六维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医疗、机器人产业方向，与发行人无协同效应，无收购意义
固定资产（注）	409.94	10 辆各型汽车	使用价值低
总资产	6,327.66	-	-

注：发行人未收购深圳奥海的固定资产仅为 10 辆各型汽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账面价值 409.94 万元，其中 7 辆的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下。前述汽车未被收购的原因为：

- （一）深圳奥海的汽车主要为小轿车，与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使用价值低；
- （二）发行人的供应商提供了送货上门服务，因此发行人对车辆的需求相对较小；
- （三）发行人的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来运输，因此发行人销售活动对车辆的需求相对较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述车辆中的 5 辆的已全部计提折旧，处于待报废状态，剩余车辆由深圳奥海自用。

2、中天电子

根据中天电子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的相关财务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天电子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具体内容	未收购的原因
货币资金	625.51	银行存款	货币性资产，无收购意义
应收账款	1.05	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	货币性资产，无收购意义
其他流动资产	19.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预缴企业所得税，无法收购
总资产	646.00	-	-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天电子自 2013 年以来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注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非经营性资产、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情况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中天电子的相关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2）查阅了中天电子税务、工商注销的相关文件资料；

（3）查阅了中天电子的工资发放名单、人员处置的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4）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中天电子的无违规证明；（5）取得了中天电子原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

1、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上述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天电子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在存续期内主要从事手机充储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中天电子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截至注销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财务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截至注销时）
1	资产总额 （万元）	9,573.39	9,451.21	646.00	-
2	负债总额 （万元）	6,880.43	5,886.28	10.01	--
3	净资产 （万元）	2,692.96	3,564.93	635.99	--
4	营业收入 （万元）	22,154.10	19,933.46	2,397.79	2.18
5	营业利润 （万元）	1,789.59	1,157.90	-395.94	-10.68
6	净利润 （万元）	1,331.96	871.97	-590.13	-11.18

2、注销程序

2016年3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中天电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6年4月13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宝登[2016]1776号），准予注销中天电子的地方税务登记。

2016年4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中天电子的工商登记。

中天电子已取得了工商、税务部门开具的的无违规证明。

综上，中天电子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根据中天电子的相关财务报表并经中天电子原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中天电

子注销前，已不存在固定资产，无需处置。

根据中天电子原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天电子注销时，共有 47 名员工，其中 4 名原中天电子员工在公司处重新入职，其余 43 名原中天电子员工获得了离职补偿。

4、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

经核查中天电子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中天电子的原主要股东确认，其在注销时不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情形。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深圳奥海自 2013 年以来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深圳奥海的相关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2）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3）取得了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以及深圳奥海的书面确认。

根据上述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奥海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主要从事手机充储电产品的生产、销售。2014 年 10 月，深圳奥海停止了产品生产。2016 年 12 月，深圳奥海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转型为控股投资型公司。深圳奥海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奥海提供的财务报表，深圳奥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财务科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	资产 (万元)	11,044.68	11,074.69	10,973.85	6,255.77
2	负债 (万元)	4.30	11.15	11.03	2.56
3	净资产 (万元)	11,040.37	11,063.54	10,962.82	6,253.20
4	营业收入 (万元)	--	-	-	171.45
5	营业利润 (万元)	-5.17	99.64	4,727.61	3,304.92

6	净利润 (万元)	-23.17	100.73	4,709.61	3,307.25
---	-------------	--------	--------	----------	----------

根据深圳奥海提供的财务报表，深圳奥海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财务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	资产（万元）	6,327.66	8,905.49	14,617.05
2	负债（万元）	3,381.71	3,975.82	10,000.87
3	净资产 (万元)	2,945.95	4,929.67	4,616.18
4	营业收入 (万元)	307.34	12,872.34	27,066.46
5	营业利润 (万元)	-1,959.13	380.77	2,040.34
6	净利润 (万元)	-1,983.71	313.48	1,514.69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未直接收购深圳奥海、中天电子全部股权而选择收购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原因合理。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深圳奥海、中天电子转让经营性资产时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深圳奥海、中天电子其他未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未收购的原因合理。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中天电子自 2013 年以来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电子注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非经营性资产、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合法合规，并且不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情况。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的深圳奥海自 2013 年以来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反馈意见三、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化，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7）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8）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中与法律相关的问题）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络方式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3）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4）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5）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	合作历史	合作模式
1	vivo	业务开发	2017 年至今	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2	富士康	客户介绍	2016 年至今	主要是亚马逊、诺基亚等客户通过富士康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3	小米	业务开发	2013 年至今	直接向发行人或通过方案公司下达订单

序号	客户	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	合作历史	合作模式
4	华为	业务开发	2018 年至今	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5	Mophie（墨菲）	业务开发	2016 年至今	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或通过方案公司下达订单
6	LG	业务开发	2017 年至今	主要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7	伟创力	客户介绍	2017 年至今	主要是 Reliance 等客户通过伟创力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8	ONANKOREA CO.LTD （韩国）	业务开发	2017 年至今	主要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9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2014 年至今	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10	传音控股	客户介绍	2015 年至今	主要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1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4 年至今	主要是终端客户通过华贝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12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7 年至今	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13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3 年至今	主要是终端客户通过麦博韦尔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14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4 年至今	主要是终端客户通过西可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15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15 年至今	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16	贝尔金	业务开发	2015 年至今	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17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2015 年至今	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或通过方案公司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18	闻泰	客户介绍	2014 年至今	主要是终端客户通过闻泰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19	金立	客户介绍	2014 年至 2018 年 1 月	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并交付
20	振华	客户介绍	2015 年至 2018 年 2 月	主要是魅族等客户通过振华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21	PNY	业务开发	2014 年至 2018 年 5 月	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等；（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络方式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3）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5）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6）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年报等财务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客户的营收规模、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	客户的营收规模（注1）	客户采购发行人的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vivo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等智慧终端设备，提供科技产品服务 产品：智能手机、智能终端产品、智能配件产品等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	20,335.02	33,879.45	314.59	-
2	富士康	主营业务：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依托于工业互联网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解决方案 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 3C 电子产品等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电视棒、平板电脑等产品	4,154 亿元	14,390.14	21,787.58	9,884.15	0.16
3	小米	主营业务：研发和销售智能手机、物联网和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以及从事投资业务 产品：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机、笔记本电脑、人工智能音箱及生态链产品等，以及生活消费产品等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1,749 亿元	13,993.72	25,809.65	30,713.57	23,271.43
4	华为(注2)	主营业务：全球领先的 ICT 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在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和云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产品：ICT 基础设施、智能手机、智能终端产品、智能配件产品等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7,212 亿元	12,781.49	3,851.84	-	-
5	Mophie(墨)	主营业务：为全球手机、智能手表、平板	客户采购公司生	5.38 亿美元	6,029.65	2,262.15	4,472.05	2,402.19

序号	客户	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	客户的营收规模（注1）	客户采购发行人的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菲)	电脑及其他主流移动设备,专业提供兼具功能性与设计感的外设配件 产品: 移动电源、蓝牙键盘、外挂电池、移动设备保护套/贴膜、音频耳机, 蓝牙音响类, 游戏类产品等	产的移动电源和无线充电器直接对外销售	(ZAGG 营业收入)				
6	LG	主营业务:业务覆盖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 产品: 移动设备、家用电器、电视/音频/视频等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544 亿美元	4,622.08	4,877.21	204.54	-
7	伟创力	主营业务: Sketch-to-Scale 解决方案提供商, 专注于电子设备制造与服务, 为互联网世界设计和构建智能产品。 产品: 设计、研发和制造电脑、手机、通信工程、汽车配件、航太设备和物流等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254 亿美元	4,258.24	7,382.81	1,667.35	-
8	ONANKO REA CO.LTD (韩国)	主营业务: 设计、销售智能小家电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小风扇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	2,538.05	2,199.46	4.16	-
9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米生态链公司, 专注于为用户提供智能家居产品与服务 产品: 智能插座等智能家居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智能插座和摄像头配套充电器	-	2,175.59	3,108.36	1,427.85	890.79

序号	客户	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	客户的营收规模（注1）	客户采购发行人的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0	传音控股	主营业务：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 产品：智能手机、智能终端产品、智能配件产品等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226 亿元	1,964.60	10,177.26	13,283.17	6,024.69
1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专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及 IoT 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电视棒、平板电脑等产品	-	1,940.42	5,503.33	5,209.44	4,200.19
12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制造和销售主板、显卡、桌上电脑、通讯产品、光驱等产品 产品：笔记本电脑、主板、显卡、服务器、光存储、有线/无线网络通讯产品、手机等全线 3C 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3,542 亿新台币	1,128.86	4,625.44	403.95	-
13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移动电话及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产品：移动电话、手机等电子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	906.60	2,319.48	3,223.65	2,682.30
14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是全球领先的无线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产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	终端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	210.37	820.99	1,431.42	2,934.20

序号	客户	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	客户的营收规模（注1）	客户采购发行人的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品						
15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提供及品牌运营 产品：手机等终端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移动电源等配套销售手机等产品	80.65 亿元	188.42	465.77	2,564.52	1,907.36
16	贝尔金	主营业务：为电脑、数码和移动产品的用户提供创新的连接技术 产品：宽带网络、KVM、线缆、防涌接线板、UPS、充电器、移动电源等配件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移动电源直接对外销售	-	157.99	1,646.33	2,920.40	4,844.40
17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专注于智能手机等多媒体科技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智能手机、声学产品、智能配件产品等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	149.47	526.37	5,078.47	2,069.76
18	闻泰(注3)	主营业务：业务领域涵盖人工智能、智能硬件、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 产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硬件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173 亿	105.71	803.19	1,341.69	4,658.99
19	金立	主营业务：手机及配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提供及品牌运营 产品：智能手机、智能配件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	-	116.46	3,640.22	6,867.62

序号	客户	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	客户的营收规模（注1）	客户采购发行人的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	振华 (注4)	主营业务：致力于 GSM 手机，CDMA 手机，双卡双待手机，智能手机，FWP，全球定位系统，电话机，2.5G 和 3G 无线数据卡等通信终端的研发和生产 产品：智能手机、智能终端产品等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充电器配套销售手机	23.30 亿元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42.61	706.86	4,012.73
21	PNY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计算机外设内存产品、闪存产品及消费性产品 产品：内存、多媒体存储卡、显卡、MP3、移动电源等	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移动电源直接对外销售	-	-	7.41	273.52	6,582.80
合计					87,876.43	132,213.15	88,765.56	73,349.62

注 1：客户的营收规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网络公开数据，未列示的部分为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注 2：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等；

注 3：闻泰包括：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4：振华包括：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销售明细表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少数部分客户（如 Mophie（墨菲）、贝尔金、PNY）为数码产品提供商，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之外，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手机、智能终端等产品的厂商，其采购发行人的充电器等产品主要用于其主要产品的配套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便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除了个别客户因自身经营策略调整或者自身业务下降等原因而弱化了与发行人的合作外，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等相关资料；（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络方式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3）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4）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对发行人的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6月前十大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9年1-6月主要新增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订单的取得方式	客户的主营业务	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	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1	惠州市美特伦科技有限公司	106.19	客户介绍	手机	配套销售手机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手机的配套产品
2	绿联（注）	97.87	业务开发	数码配件、充电设备等	销售移动电源、无线充、风扇	发行人生产的移动电源、无线充、风扇是客户所销

序号	2019年1-6月主要新增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订单的取得方式	客户的主营业务	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	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扇	售的产品
3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34	业务开发	安防摄像机	配套销售安防摄像机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安防摄像机的配套产品
4	广东联盈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9	业务开发	铝电解电容	销售铝电解电容	发行人生产的铝电解电容是客户所销售的产品
5	深圳市贝斯克电子有限公司	66.94	客户介绍	电脑周边、数码周边产品	销售风扇	发行人生产的风扇是客户所销售的产品
6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62.59	客户介绍	无线充	销售无线充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无线充的配套产品
7	东莞市台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4.42	业务开发	音响	配套销售音响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音响的配套产品
8	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52.19	业务开发	摄影器材	配套销售摄影器材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摄影器材的配套产品
9	深圳市怡芯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36	业务开发	电子产品	销售电子产品	销售发行人库存原材料
10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4.82	客户介绍	智能音箱、智能穿戴等	配套销售智能音箱	发行人生产的适配器是客户所销售智能音箱的配套产品
合计金额（万元）		674.81				

注：绿联包括：深圳市绿联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绿联科技有限公司等。

2、2018年度前十大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8年主要新增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订单的取得方式	客户的主营业务	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	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1	华为	3,851.84	业务开发	ICT 基础设施 智能手机、 智能终端产 品、智能配件 产品等	配套销售 手机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手机的配套产品
2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1,163.91	客户介绍	智能家居 类电器	配套销售 手机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手机的配套产品
3	佛山市如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7.82	客户介绍	电脑周 边、智能 家居	销售风 扇、小台 灯、移动 电源	发行人生产的风扇、小台灯、移动电源系客户所销售的产品
4	读书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3.14	业务开发	智能电子 设备	配套销售 平板电脑 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手机的配套产品
5	Sungnam Electronic Indonesia Pt. (印尼)	216.83	客户介绍	智能/非智 能手机	配套销售 手机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手机的配套产品
6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13	业务开发	无线通讯 及光学产 品	直接销售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 Mophie (墨菲) 指定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
7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4	业务开发	手机天 线、结构 件、无线 充	直接销售	发行人生产的无线充电器系客户 Mophie 指定采购配机后直接对外销售
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7	业务开发	智能家居	配套终端 按摩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按摩设备的配套产品

序号	2018年主要新增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订单的取得方式	客户的主营业务	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	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9	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步步高）	194.95	业务开发	智能穿戴	配套销售智能手表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智能手表的配套产品
1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3.11	业务开发	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智能音箱等	配套销售音箱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音箱的配套产品
合计金额（万元）		6,914.85				

3、2017年度前十大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主要新增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订单的取得方式	客户的主营业务	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	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1	伟创力	1,667.35	业务开发	销售手机	配套手机销售使用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品牌客户Reliance所销售手机的配套产品
2	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120.49	客户介绍	销售手机	配套手机销售使用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品牌客户Reliance所销售手机的配套产品
3	深圳市诚壹科技有限公司	593.02	客户介绍	销售手机	配套手机销售使用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手机的配套产品
4	Smart European Devices Limited(西班牙)	579.19	业务开发	销售手机	配套手机销售使用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手机的配套产品
5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03.95	业务开发	研发、销售电脑、手机	配套手机销售使用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手机的配套产品
6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328.83	业务开发	销售无人机	配机销售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手持云台设备的配套产品
7	名创优品	324.96	业务开发	文具/礼品/电子产品	终端零售	采购发行人的充电器等产品，用

序号	2017年主要新增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订单的取得方式	客户的主营业务	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	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等销售		于终端零售
8	vivo	314.59	业务开发	智能手机、智能终端产品、智能配件产品等	配套销售手机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手机的配套产品
9	上海宇飞来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281.23	业务开发	销售手机	配套手机销售使用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手机的配套产品
10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274.87	业务开发	销售摄像头	配套摄像头销售使用	发行人生产的充电器是客户所销售摄像头的配套产品
合计（万元）		5,888.49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络方式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

（2）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3）取得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5）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采购合同交易背景、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报告期的新增客户以及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等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因客户集中度较高等因素引致的经营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反馈意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等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4）对发行人股东匡翠思、刘旭以及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进行了访谈；（6）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情况：

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一、（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部分所述。

除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之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或验资复核，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一、（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部分所述，该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深圳奥海向刘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受让方刘蕾与刘昊为夫

妻关系，刘蕾虽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并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2、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1）发行人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3年8月，增资至1,200万元

2013年7月30日，奥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奥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奥海有限原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深圳奥海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刘蕾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刘旭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昊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增资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由原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定价依据系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为基础各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2016年8月，增资12,000万元

2016年7月20日，奥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以奥海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其中：股东深圳奥海的出资额由840万元增加至8,400万元，股东刘蕾的出资额由24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股东刘旭的出资额由12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昊进行访谈确认，因发行人在规划公司上市的过程中需增加注册资本，遂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由原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转增；增资价格为每1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元注册资本。

3) 2016年11月，增资至12,360万元

2016年10月20日，奥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2,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新增股东匡翠思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增资系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3元；定价依据系以发行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2017年2月，增资至13,560万元

2017年2月15日，奥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奥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360万元增加至13,5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奥悦投资和奥鑫投资认缴，其中：奥悦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奥鑫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2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奥悦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系因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奥鑫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的近亲属持股的合伙企业平台。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3元；定价依据系以发行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为基础且与前次匡翠思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保持一致，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一、（一）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所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及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二）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

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名册；（2）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6 名，除刘旭为创始股东外，发行人新增股东 5 名，其中包含 3 名企业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形式	持股 比例
深圳奥海	91440300670004086Q	8,400	货币	61.95%
刘蕾	36242719791109****	2,400	货币	17.70%
刘旭	36242719710617****	1,200	货币	8.85%
奥悦投资	91440300MA5DNQ565U	1,000	货币	7.37%
匡翠思	36242619781216****	360	货币	2.65%
奥鑫投资	91440300MA5DP0MJXP	200	货币	1.48%

1、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奥海

深圳奥海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 1088 号南园枫叶大厦 9 楼 D；法定代表人为刘昊；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深圳奥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刘昊	2,010	100%
合计		2,010	100%

刘昊为深圳奥海的唯一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昊，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中天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中天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奥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奥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奥海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奥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前海浩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奥海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市六维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日至2016年11月，任中国浩富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浩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沈阳六维康复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浩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六维医用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奥海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莞奥洲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香港奥海的董事、深圳奥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奥海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7年12月，设立

2007年11月2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德正验字[2007]347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日止，深圳奥海已收到股东刘昊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30日，股东刘昊签署了深圳奥海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奥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奥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昊	50	100%
	合计	50	100%

2) 2009年1月，增资至200万元

2009年1月10日，深圳奥海股东刘昊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将深圳奥海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2009年2月4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德正验字[2009]006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3日止，深圳奥海已收到股东刘昊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奥海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奥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昊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 2010年10月，增资至510万元

2010年9月1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德正验字[2010]145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深圳奥海已收到股东刘昊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1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8日，深圳奥海股东刘昊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将深圳奥海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10万元；同日，股东刘昊依据前述决议内容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奥海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奥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昊	510	100%
	合计	510	100%

4) 2013年3月，增资至2,010万元

2013年3月13日，深圳奥海股东刘昊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将深圳奥海的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2,010万元；同日，股东刘昊依据前述决议内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出具了资信证明书（编号为深B00076974），确认：截至2013年3月13日，深圳奥海已收到刘昊缴纳的投资款1,500万元。

2013年3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奥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昊	2,010	100%
	合计	2,010	100%

5) 自2013年3月至今，深圳奥海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2) 奥悦投资

奥悦投资成立于2016年11月8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1088南园枫叶大厦9楼9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蕾；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奥悦投资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职位/任职部门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刘蕾	普通合伙人	董事	358.00	35.80%	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东莞奥洲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奥海董事；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江西奥海监事；2014年4月25日至今，任深圳市奥海吉泰投资有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职位/任职部门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奥海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奥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奥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奥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六维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沈阳六维康复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奥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匡翠思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0.00%	2012年至2017年任奥海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50.00	5.00%	201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总经理
4	蔺政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40.00	4.00%	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三诺大厦支行 行长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奥海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赵超峰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0.00	4.00%	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钻石世家国际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奥海科技财务总监
6	罗早生	有限合伙人	东莞海升执行	36.00	3.60%	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东莞市沃品电子科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职位/任职部门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董事、总经理			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任东莞海升总经办总经理
7	郭修根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0.00	3.00%	2014年11月至今，任奥海科技副总经理
8	李育平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30.00	3.00%	201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9	陈洪川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30.00	3.00%	201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销售总监
10	刘建生	有限合伙人	东莞海州监事	24.00	2.40%	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中天电容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冠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海州总经办监事
11	刘勇	有限合伙人	监事、物流中心总监	20.00	2.00%	2008年-2015年，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中心经理； 2015年至2019年5月，发行人总经办 总裁助理； 2019年6月至今，印尼奥海总经办 董事
12	欧阳军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20.00	2.00%	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东莞伟创力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副经理； 2014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运营中心总监
13	韩文彬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品质中心总监	20.00	2.00%	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品质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奥海科技监事会主席、品质中心总监
14	王建辉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20.00	2.00%	201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运营部 生产运营总监
15	谭群智	有限合伙人	物流中	20.00	2.00%	2013年1月至2015年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职位/任职部门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人	心总监			月任中山格兰仕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计划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运营中心运营总监
16	孙伟健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20.00	2.00%	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欧普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策划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事业部部门总经理
17	游碧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20.00	2.00%	2009年至2015年任深圳奥海开发部开发经理；2015年至今任发行人开发部开发总监
18	何风波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15.00	1.50%	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运营部总监
19	万爱国	有限合伙人	东莞海升副总经理	15.00	1.50%	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正威国际集团综管中心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联懋集团总经办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人资行政中心总监；2019年1月1日至今东莞海升总经办总经理
20	赖华定	有限合伙人	东莞海州执行董事、经理	12.00	1.20%	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中天电容有限公司总经办监事；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冠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东莞海州总经办执行董事兼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职位/任职部门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经理
21	金磊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总监	12.00	1.20%	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副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维示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融资总监； 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发行人总经办 总经办总监； 2017年6月，任发行人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总监
22	郭启文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12.00	1.20%	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项目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财务副总监
23	贺才华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副总监	10.00	1.00%	2014年至2016年，任发行人研发部 经理； 2016年至2017年，任发行人材料技术部 经理； 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供应中心部 副总监
24	刘继先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8.00	0.80%	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变压器事业部总经理
25	陈敏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6.00	0.60%	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高级项目经理
26	陈进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总监	6.00	0.60%	2013年9月至今，任职奥海科技研发部、研发副总监
27	张同林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主管	6.00	0.60%	2006年7月至2015年2月，东莞维升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职位/任职部门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3 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结构主管
28	吴春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5.00	0.50%	2013 年至 2014 年 深圳市驰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外贸业务经理； 2015 年至 2016 年广东佳禾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业务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29	吴日诚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5.00	0.50%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 销售总监
30	崔光日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5.00	0.50%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总监
31	姜茂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5.00	0.50%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奥海科技销售中心 销售总监
合计		--	--	1,000.00	100.00%	

注：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中，陈洪川系刘旭配偶之胞弟；刘继先系刘昊之堂弟；罗早生系刘蕾的表兄。

经信达律师核查，奥悦投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3）奥鑫投资

奥鑫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 1088 南园枫叶大厦 9 楼 9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蕾；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奥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刘蕾	83.20	41.60%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四、（二）新增股东详细情况、（2）奥悦投资合伙人刘蕾近 5 年从业经历”

2	刘旭	44.80	22.40%	1999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江彩贸易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中天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监事；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奥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西奥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东莞奥洲的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奥
3	刘梅招	18.00	9.00%	2012.1-2016.1 广东省韶关市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质检部 工程师
4	刘小宁	18.00	9.00%	无
5	刘晓金	18.00	9.00%	无
6	刘小燕	18.00	9.00%	2012.9-2017.9 遂川县炭屏小学 教师
合计		200.00	1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奥鑫投资合伙人中，刘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昊之胞兄；刘晓金、刘小宁、刘梅招、刘小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昊的胞姐。刘梅招、刘小宁、刘晓金、刘小燕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2、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刘蕾

刘蕾，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四、（二）新增股东详细情况、（2）奥悦投资合伙人刘蕾近5年从业经历。”

（2）匡翠思

匡翠思，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四、（二）新增股东详细情况、（2）奥悦投资合伙人匡翠思近5年从业经历。”

经核查，刘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刘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昊之胞兄，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匡翠思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及签字人员的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以及新增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1）刘蕾与刘昊为夫妻关系，且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深圳奥海系刘昊控制的企业；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均系刘蕾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3）奥悦投资合伙人中陈洪川系刘旭配偶之胞弟、刘继先系刘昊之堂弟、罗早生系刘蕾的表兄；

（4）奥鑫投资合伙人中，刘晓金、刘小宁、刘梅招、刘小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昊的胞姐；

（5）刘蕾担任发行人董事、匡翠思及奥悦投资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承诺；（2）核查了深圳奥海、奥悦投资及奥鑫投资的工商信息资料；（3）取得了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

1、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 3 名，分别为刘蕾、刘旭及匡翠思，经核查，该等人员

均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 3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以奥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的 3 名自然人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企业股东深圳奥海、奥悦投资及奥鑫投资提供的工商信息资料、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3 名企业股东深圳奥海、奥悦投资及奥鑫投资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2、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访谈，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3、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刘蕾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然人股东刘旭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然人股东匡翠思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企业股东奥悦投资、奥鑫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意见五、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涉及大行业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

源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等方面情节分析论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财务报表；（2）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3）对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为刘昊、刘蕾夫妇。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夫妇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深圳奥海	2007年12月7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2016年起，除实业投资及清理少量存货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2	奥鑫投资	2016年11月11日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3	奥悦投资	2016年11月8日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4	奥海实业	2008年6月26日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报告期内曾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5	深圳市奥海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未实际经营

	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	深圳市六维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医用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未实际经营
7	深圳市六维医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医用机器人的研发、销售、投资和咨询	未实际经营
8	沈阳六维康复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运动健身、康复设备及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	未实际经营
9	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电源功率模块研发，销售	充电桩模块的研发（研发阶段），目前未实际生产和销售

针对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奥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奥海设立时主要从事充电器生产及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深圳奥海自2016年起已不再从事产品生产，仅有少量产品存货的销售，2017年之后，深圳奥海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深圳奥海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经信达律师结合深圳奥海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技术来源、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客户等方面情况进行分析论证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奥海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五、（二）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2、奥鑫投资、奥悦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奥鑫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平台，奥悦投资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奥悦投资、奥鑫投资未经营其他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奥悦投资、奥鑫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奥海实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奥海实业报告期内曾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目前未实际运营，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因此，报告期内奥海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深圳市奥海吉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六维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六维医用机器人有限公司、沈阳六维康复机器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深圳市奥海吉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六维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六维医用机器人有限公司、沈阳六维康复机器人有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前述四家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5、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充电桩模块的研发，经信达律师结合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技术来源、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客户等方面情况进行分析论证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五、（二）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不存在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如涉及大行业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等方面情节分析论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深圳奥海、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2）取得了深圳奥海、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固定资产清单；（3）取得了深圳奥海、深圳

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明细；（4）网络核查深圳奥海、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5）对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进行了访谈。

如上所述，可能涉及大行业细分行业和细分产品的企业包括深圳奥海和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各方面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

（1）深圳奥海

深圳奥海目前持有发行人 61.95%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该企业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四、（二）新增股东详细情况、1 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情况”。

（2）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11Q5L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 1088 号南园枫叶大厦 9D
法定代表人	刘蕾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奥海持有 90%股权；刘蕾持有 10%股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电源功率模块研发，销售。

该企业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17 年 6 月 17 日，深圳奥海、刘蕾签署《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深圳奥海持有 90%股权；刘蕾持有 10%股权。

2017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所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2、资产方面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企业名称	深圳奥海	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万元）	7,758.88	233.15
非流动资产（万元）	3,288.80	38.90
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140.30	38.90
总资产（万元）	11,044.68	272.05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相关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深圳奥海流动资产主要为因发行人分红所得的现金及理财产品；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深圳奥海持有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部分股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控股发行人及深圳市六维机器人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空调等办公设备。

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固定资产主要为高压差分探头、充电桩模块等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拥有的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3、人员方面

根据深圳奥海、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奥海共有 3 名员工，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6 名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亦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员工于上述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保持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形。

4、业务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五、（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

根据深圳奥海及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关于前述企业专利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深圳奥海未拥有任何专利；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亦未拥有任何专利。

6、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与客户

根据深圳奥海、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奥海自2016年1月1日起，除实业投资及清理少量存货之外未经营其他业务，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除从事充电桩模块的研发业务外，未实际进行生产和销售。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深圳奥海与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深圳奥海、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

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2）对前述人员进行了相关访谈；（3）核查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4）网络核查关联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

经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五、（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及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情况
1	香港浩富投资有限公司	李爱萍目前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刘昊曾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投资实业
2	深圳正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李爱萍丈夫王春萍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李爱萍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爱萍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软件开发
3	深圳市巨正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爱萍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	目前未实际经营
4	香港巨正力有限公司	李爱萍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目前未实际经营
5	深圳市众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建林的儿子郭鑫河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与发行人

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本质区别，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不存在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且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反馈意见六、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一）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关联交易规定；（2）核查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公允

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包括：

（1）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

除上述规定之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2、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	时间	议案	回避表决
1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7年 8月30 日	关于关联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刘旭回避表决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7年 10月9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刘旭回避表决
			关于确定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须回避
3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7年 11月18 日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刘旭回避表决
4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8年 8月20 日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刘旭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刘旭回避表决
5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18年 9月25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刘旭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信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刘旭、匡翠思回避表决
6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 4月4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刘旭回避表决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须回避

(2)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	时间	议案名称	回避表决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关联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无须回避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无须回避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无须回避
			关于确定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须回避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须回避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须回避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须回避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无须回避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无须回避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无须回避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信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无须回避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无须回避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4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无须回避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无须回避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须回避

(3) 股东大会决议

序号	会议	时间	议案名称	回避表决
1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15日	关于关联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回避表决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26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回避表决
			关于确定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5日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18日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信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无须回避
6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6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回避表决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须回避

（4）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于关联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为公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于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本次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本次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本次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于关联董事及关联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本次关于关联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于关联公司及关联董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本次关于关联董事为子公司向中国信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董事会在对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进行表决时，其表决程序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本次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回避程序、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台账、关联销售台账；（2）核查了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销售台账；（3）对关联采购、销售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进行分析比较；（4）取得了中工招商网、58 同城网站发布的东莞市塘厦镇厂房租赁及深圳市西乡固戍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5）取得了广东方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地上建筑物估价报告》（方圆评报字[2017]第 D1049 号）；（6）核查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补充协议书》；（7）取得了深圳沃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8）取得了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300009 号）。

1、销售商品

（1）关联销售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 比重
深圳沃品	电解电容、数据线、外壳等	--		--		--		109.75	0.11%

（2）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深圳沃品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数据线、外壳、电解电容等，数据线销售金额占比为 83.19%。发行人向深圳沃品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序号	交易内容	深圳沃品 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的 平均单价
1	LC503 800mm 迈克数据线 线材白色 插头白色 RoHS	0.90	0.90
2	W-1089/800mm 迈克数据线 中性 线材白色 插头白色 RoHS	1.03	1.00

通过上述销售价格比较，发行人向深圳沃品销售的上述产品平均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平均价格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采购商品

（1）关联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 重
深圳奥海	电费	--		--		--		11.95	0.02%
深圳	原材	178.38	0.23%	1,808.92	1.31%	1,586.03	1.78%	105.05	0.15%

亿能	料								
----	---	--	--	--	--	--	--	--	--

(2) 与深圳亿能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深圳亿能采购塑胶外壳。由于塑胶外壳属于定制化产品，市场上无同类产品可供比价，因此，发行人在采购新款塑胶外壳时，通常会向3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对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向深圳亿能采购的主要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序号	交易内容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亿能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平均单价/单价区间	深圳亿能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平均单价/单价区间	深圳亿能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平均单价/单价区间	深圳亿能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平均单价/单价区间
1	A121A 欧规底壳	--	--	1.21	1.25-1.26	1.12	1.11-1.32	--	--
2	A121A 欧规面壳	--	--	0.21	0.17-0.22	0.20	0.22	--	--
3	A190A 印度规底壳	--	--	--	--	1.01	0.71-1.20	--	--
4	A162A 中规底壳	--	--	0.76	0.79-0.82	0.78	0.78-0.82	--	--
5	A8 面壳	--	--	--	--	--	--	0.54	0.56
6	A207 中规面壳	--	--	1.19	1.19			--	--
7	A165A 美规底壳	1.26	1.01--1.17	--	--	--	--	--	--
8	A166A 美规底壳	1.03	1.06	--	--	--	--		
9	A806A 英规面壳	0.75	0.7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深圳亿能之间关联交易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定价水平较为接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深圳亿能以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进行利益输送的安排。

(3) 与深圳奥海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深圳沃品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深圳奥海租赁了厂房，深圳奥海作为出租方代承租方深圳沃品支付了租赁物业的电费，电费价格参考供电局出具的电费通知单，因此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金（万元）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奥海实业	发行人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龙东路5号A栋、B栋3-5层厂房、宿舍1-5层	--	-	333.04	346.80	22,293.50	2014-4-1至2017-12-31
奥海实业	东莞奥洲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龙东路6号B栋2楼厂房	--	-	28.11	28.80	1,890.4	2014-12-1至2017-12-31
奥海实业	东莞海升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龙东路6号B栋1楼厂房	--	-	57.62	60.00	2,590	2015-4-1至2017-12-31
刘蕾	深圳奥达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1008号南园枫叶大厦9楼D室	--	-	0.88	0.33	110.69	2016-11-16至2017-4-30
深圳奥海	深圳沃品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社区下围园工业区9号厂房2-5楼的房屋	--	-	-	12.00	3,200	2015-10-1至2016-1-31
深圳奥海	东莞海升	福克斯小型汽车	--	-	-	1.71	不适用	2016-1-1至2016-12-31
合计			--	-	419.65	449.64	-	-

注：深圳沃品自2016年2月开始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 定价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东莞奥洲、东莞海升与奥海实业之间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与当地市场租金比较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总额 (元/月)	单位租金 (元/月)	当地市场租金的价格区间
奥海实业	奥海科技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龙东路5号A栋、B栋3-5层厂房、宿舍1-5层	22,293.50	289,000	12.96 元/m ²	10 元/m ² /月至 15 元/m ² /月之间
奥海实业	东莞奥洲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龙东路6号B栋2楼厂房	1,890.40	24,000	12.70 元/m ²	
奥海实业	东莞海升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龙东路6号B栋1楼厂房	2,590	50,000	19.31 元/m ²	15 元/m ² /月至 20 元/m ² /月（注）

注：数据来源于中工招商网东莞市塘厦镇厂房出租发布价格统计而得。1楼厂房可以承受更重的生产设备且1楼楼层更高，实用性较其他楼层更强，故1楼厂房租金的价格比其他楼层略高。

通过对关联租赁中月租金价格与当地市场租金价格比较，发行人承租的奥海实业的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在当地市场租金的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且上述关联租赁自2018年1月1日起已不再续租，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以及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深圳奥达为在深圳开展经营活动，向刘蕾租赁了办公场所，具有商业合理性。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采用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3) 根据中工招商网显示的深圳市西乡固戍厂房出租价格，当地市场价格区间为30元/m²/月至40元/m²/月；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金采用市场定价，租金约为37.5元/m²/月，定价公允。

4) 东莞海升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深圳奥海租赁了车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该车辆车型老旧，虽无法在市场上获取可比价格，但由于该车辆使用年限久，租赁时该车辆账面折旧基本计提完毕，定价合理。

4、向关联方奥海实业购买房屋建筑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编号为2017WT06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17083）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的要求，由于宗地上已建有三栋建筑物面积为26,682.8平方米的建筑物（建筑物评估价格为4,193.2736万元），土地与建筑物一并出让，竞得方需在缴付地价款的同时向建筑物原业主支付建筑物价款，建筑物原业主收到建筑款后向竞得方提供相关票据和报建材料。因此，发行人竞得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需向建筑物原业主（奥海实业）按照评估价格4,193.2736万元（含税）支付相应价款。

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已向建筑物原业主（奥海实业）全额支付了上述建筑物款项。

为取得2017WT06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东莞市塘厦镇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土地和建筑物一并出让”的要求，发行人取得了上述建筑物，具有合理性。购买价格按照东莞市塘厦镇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广东方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地上建筑物估价报告》（方圆评报字[2017]第D1049号）的评估价格购买，定价公允。

5、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深圳沃品的股权

2016年2月1日，奥海有限与李爱萍、罗川、范鲁江和陈赵军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海有限将其持有深圳沃品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爱萍、罗川、范鲁江和陈赵军（其中，李爱萍以35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35%的股权，罗川以20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20%的股权，范鲁江以10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10%股权，陈赵军以5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5%的股权）。

根据深圳沃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深圳沃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负数；根据深圳沃品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沃品股权转让前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各方协商后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6、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无形资产

2016年3月7日、2017年8月30日，奥海有限及发行人分别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昊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刘昊将其拥有的如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的相关专利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手机充电器（A31）	外观设计	ZL201230050012.7	2012.03.07
2	充电器（A37）	外观设计	ZL201330059199.1	2013.03.11
3	电源适配器（A98-1, A98 印度规）	外观设计	ZL201530122991.6	2015.04.30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以及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进行业务整合，刘昊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核准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该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系对发行人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7、关联资金拆借业务

关联方	2019年1-6月 (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刘昊	--	--	--	--	--	--	58.00	885.36
深圳奥海	--	--	--	--	6.79	6.79	416.77	2,483.08
罗早生	--	--	--	--	--	--	--	630.85(注)
合计					6.79	6.79	474.77	3,999.29

注：含本金和利息

上述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为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经核查，截至2017年年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东莞海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罗早生支付了资金占用费30.85万元。发行人偿还刘昊、深圳奥海借款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经测算，发行人如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刘昊、深圳奥海支付

资金占用费的金额约为 100 万元左右，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8、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主要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刘昊、刘蕾 奥海实业、江西奥海	注 1	2,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刘昊、刘蕾	注 2	5,625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刘昊、刘蕾 东莞奥洲	注 3	6,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刘昊、刘蕾	注 4	2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刘昊、刘蕾 东莞奥洲	注 5	8,5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刘昊、刘蕾	注 6	9,05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刘昊、刘蕾	注 7	10,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刘昊、刘蕾	注 8	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刘昊、刘蕾	注 9	8,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奥海实业	注 10	1,298.99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深圳奥海	注 11	2,782.88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深圳奥海、奥海实业	注 12	2,368.28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刘昊、刘蕾 东莞奥洲	注 13	6,000	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刘昊、刘蕾 深圳奥海、东莞奥洲	注 14	10,000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深圳奥海 刘蕾、刘昊	注 15	3,100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刘昊、刘蕾	注 16	10,000	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1: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刘昊、刘蕾、奥海实业、江西奥海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5110761），约定：刘昊、刘蕾、奥海实业、江西奥海为奥海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015110761）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2016 年 9 月 5 日，刘昊、刘蕾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8800-8110-089、[2016]8800-8110-090），约定：刘昊、刘蕾为奥海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在 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承兑商业汇票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625 万元。

注 3: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刘昊、刘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711280230 号），约定：刘昊、刘蕾为奥海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最高金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

注 4: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刘昊、刘蕾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昊、刘蕾为奥海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7822171102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

注 5: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刘蕾、刘昊、东莞奥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8110-241、[2017]8800-8110-242、[2017]8800-8110-243），约定：刘蕾、刘昊、东莞奥洲为奥海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8,500 万元。

注 6：2017 年 12 月 26 日，刘昊、刘蕾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东银（3100）2017 年最高保字第 022651 号、东银（3100）2017 年最高保字第 022652 号），约定：刘昊、刘蕾为奥海科技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承兑商业汇票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9,050 万元。

注 7：2018 年 1 月 22 日，刘昊、刘蕾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8010013），约定：刘昊、刘蕾为奥海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018010013）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8：2018 年 3 月 28 日，刘昊、刘蕾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44-YYTDG 保 2018032801），约定：刘昊、刘蕾为奥海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承兑商业汇票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注 9：2018 年 6 月 20 日，刘昊、刘蕾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ZH1800000025703-1 号、个高保字第 ZH1800000025703 号），约定：刘昊、刘蕾为奥海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025703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整。

注 10：2018 年 9 月 26 日，奥海实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zy78221809026），约定：奥海实业为奥海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CD78221809026）项下债务（1,298.99 万元）提供担保。2018 年 9 月 30 日，奥

海实业、奥海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质押合同的出质人由奥海实业变更为奥海科技。

注 11：201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奥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zy78221810029），约定：奥海实业为奥海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CD78221810029）项下债务（2,782.88 万元）提供担保。

注 12：2018 年 11 月 26 日，奥海实业、深圳奥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zy78221811022-1、zy78221811022-2），约定：奥海实业、深圳奥海为奥海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cd78221811022）项下债务（2,368.28 万元）提供担保。

注 13：2018 年 11 月 23 日，刘昊、刘蕾、东莞奥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811161500 号），约定：刘昊、刘蕾、东莞奥洲为奥海科技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发生的全部债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4：2018 年 11 月 23 日，刘昊、刘蕾、东莞奥洲、深圳奥海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221810024-1、GB78221810024-2、GB78221810024-3、GB78221810024-4），约定：刘昊、刘蕾、东莞奥洲、深圳奥海为奥海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H78221810024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5：2018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奥海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东银（3100）2018 年最高权质字第 029123 号），约定：深圳奥海为发行人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3,100 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1月17日，奥海科技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上述《银行承兑协议》担保方式由原来的刘昊、刘蕾连带保证及深圳奥海的质押变更为刘昊、刘蕾连带保证及奥海科技的质押。

注 16: 2019年6月13日，刘昊、刘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4012019000000007号），约定：刘昊、刘蕾为发行人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3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全部债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需向相关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发行人适用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履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经按照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对关联交易发表肯定性无保留的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相符。

发行人为解决临时性需求向关联方拆借部分资金，但截至2017年年末，前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虽然发行人未支付部分资金占用费，但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关联方无偿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转让无形资产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定价相符或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公允性。

反馈意见七、请核查说明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专利、商标的详细情况，包括专利或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如存在专利、商标纠纷的，应当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或其他技术。（《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一）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基本情况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证书；（2）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证明文件；（3）核查了商标、专利转让协议；（4）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10429168	发行人	9	2013.7.21 至 2023.7.20	无	继受取得
2		6091498	发行人	9	2010.08.28 至 2020.08.27	无	继受取得
3		10382242	发行人	9	2013.10.07 至 2023.10.06	无	继受取得
4		20176971	东莞海州	9	2017.07.21 至 2027.07.20	无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1 项商标及第 3 项商标受让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发行人上述第 2 项商标受让于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深圳市中天电子有

限公司；上表中第 4 项商标系东莞海州自主申请取得。上述 4 项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型号标识以及企业品牌标识，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品牌，有助于发行人在行业内实现差异化竞争。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便携式多接口转换器	发明	ZL 2012 1 0217775.5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	充电器自动测试及镭雕生产线	发明	ZL 2016 1 0065269.7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3	电芯自动点焊装置及其自动点焊方法	发明	ZL 2016 1 0071298.4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4	PCB 板自动上板机及其自动上板方法	发明	ZL 2016 1 0071411.9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	自动弯弹片及压弹片机及其弯弹片、亚弹片的方法	发明	ZL 2016 1 0071403.4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	便携式充电器的变压器骨架及变压器的自动化生产工艺	发明	ZL 2015 1 0546191.6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7	带航空母座的 USB 充电器多通道测试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 2016 1 0070895.5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8	用于充电器测试线的载具循环线	发明	ZL 2016 1 0070897.4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9	变压器三层绝缘线热熔压线高设备及热熔压线高工艺	发明	ZL 2016 1 0820716.5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可转换插头组件	发明	ZL 2016 1 0244070.0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1	带有磁芯屏蔽线的变压器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 2016 1 0820922.6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车载充电器组装方法	发明	ZL 2016 1 1103904.2	发行人	2016年12 月5日	原始取得
13	充电器产品超声焊接及组装 生产线	发明	ZL 2016 1 1136316.9	发行人	2016年12 月12日	原始取得
14	充电器壳体的自动焊接方法	发明	ZL 2016 1 1104422.9	发行人	2016年12 月5日	原始取得
15	高低产能对接生产线	发明	ZL 2016 1 1113554.8	发行人	2016年12 月7日	原始取得
16	充电器 PCBA 板自动刷板方 法	发明	ZL 2016 1 1042927.7	发行人	2016年11 月22日	原始取得
17	板式变压器及带有该变压器 的适配器和充电器	发明	ZL 2017 1 0290686.6	发行人	2017年4月 28日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变压器骨架	实用 新型	ZL 2010 2 0289187.9	发行人	2010年8月 10日	继受取得
19	一种插脚组件及带有该插脚 组件的充电器和插头	实用 新型	ZL 2011 2 0273087.1	发行人	2011年7月 29日	继受取得
20	变压器骨架	实用 新型	ZL 2012 2 0618676.3	发行人	2012年11 月21日	继受取得
21	便携式无线 Wi-Fi 路由器	实用 新型	ZL 2013 2 0060193.0	发行人	2013年2月 3日	继受取得
22	用于充电器的 AC 五金脚与 PCBA 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 新型	ZL 2013 2 0121623.5	发行人	2013年3月 18日	继受取得
23	便携式无线充电移动电源	实用 新型	ZL 2013 2 0165210.7	发行人	2013年4月 3日	继受取得
24	便携式充电器	实用 新型	ZL 2013 2 0412740.7	发行人	2013年7月 11日	继受取得
25	一种便携式充电器变压器骨 架	实用 新型	ZL 2013 2 0815337.9	发行人	2013年12 月10日	原始取得
26	便携式充电器	实用 新型	ZL 2013 2 0815833.4	发行人	2013年12 月10日	原始取得
27	带有可防止变压器跌落的安 装骨架的充电器	实用 新型	ZL 2015 2 0113791.9	发行人	2015年2月 15日	原始取得
28	可防止变压器跌落的充电器	实用 新型	ZL 2015 2 0113685.0	发行人	2015年2月 15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	充电器的变压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13800.4	发行人	2015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30	一种便携式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47088.7	发行人	2015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31	一种机线一体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28185.9	发行人	2015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32	便携式充电器及其变压器的绕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85566.0	发行人	2015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33	便携式充电器及其弹片与插脚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03787.6	发行人	2015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可换插脚的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1537.5	发行人	2015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35	用于手机充电器 PCBA 的电路板、测试、点胶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8383.2	发行人	2015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36	便携式充电器的变压器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72245.9	发行人	2015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37	检测便携式充电器变压器 EMC 性能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39003.7	发行人	2015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38	自动启动电子负载进行测试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12920.0	发行人	2015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39	保护板一体化的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43211.9	发行人	2015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40	设有红外线温度测试的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43035.9	发行人	2015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41	设有镜面显示的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53897.X	发行人	2015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42	快充多接口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62202.4	发行人	2015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43	移动电源的轻触开关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84313.5	发行人	2015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44	设有电池容量和电流显示的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77716.7	发行人	2015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45	电源排插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064535.1	发行人	2015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6	迷你型车载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070216.1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7	体积小功率大的旅行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46077.8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48	用于充电器成品自动线的专用载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111453.8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49	移动电源的内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88067.0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50	输送轨道高差过渡台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143757.2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51	线路板流水线上的修板操作台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143294.X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52	超声波焊接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143283.1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53	光耦合器便捷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142033.6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54	用于充电器测试线的载具循环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2101.4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55	电芯自动点焊装置的点焊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2313.2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6	移动电源的电流检测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53190.9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57	USB 充电器多通道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7105.1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8	PCBA 连板分板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143216.X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59	转盘式旋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2726.0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0	用于充电器测试线的充电器高压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2749.1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1	用于充电器测试线的充电器功能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2750.4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2	USB 充电器多通道测试装置的产品载具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1975.8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3	USB 充电器多通道测试装置的 AC 顶针定位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1974.3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4	充电器耐高压测试与电性能测试自动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2599.4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5	旋铆机的载具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2747.2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6	自动弯弹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2866.8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7	多转接头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536785.9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68	充电器 PCBA 板自动刷板的夹放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56825.0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69	充电器 PCBA 板自动盖章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57446.3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70	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47726.3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71	车载充电器组装机的组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25780.8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72	充电器 PCBA 板自动刷板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64505.X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73	充电器 PCBA 板自动刷板的刷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56824.6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74	充电器 PCBA 板自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57619.1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75	电芯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05115.2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76	高低产能对接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37249.2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77	高低产能对接生产线的水平移栽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37248.8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78	充电器旋转超声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25713.6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79	充电器旋转超声焊接机的载料转盘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25751.1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0	充电器旋转超声焊接机的自动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25752.6	发行人	2016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81	车载充电器组装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25712.1	发行人	2016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82	充电器组装自动压盖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34691.X	发行人	2016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83	用于生产线的自动拾取超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34692.4	发行人	2016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84	充电器产品超声焊接及组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60432.4	发行人	2016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85	自动夹取产品及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40755.7	发行人	2016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86	治具循环回流及左右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40881.2	发行人	2016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87	充电器 PCBA 板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57649.2	发行人	2016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88	电容、电阻元器件双向切脚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47322.7	发行人	2016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89	用于充电器的过载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05483.2	发行人	2017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90	有效减少共模噪声的小功率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60389.7	发行人	2017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91	各类电子设备可共用的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52843.1	发行人	2017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92	应用于大功率电源适配器中的抗雷击电路及该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60212.7	发行人	2017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93	检测电源适配器及充电器承受浪涌电流大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74016.5	发行人	2017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94	便携式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640261.9	发行人	2017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95	板式变压器及带有该变压器的适配器和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73735.5	发行人	2017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96	LCD 屏显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646075.2	发行人	201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7	一种移动电源及其电量指示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709446.7	发行人	2017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98	一种自适应充电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819727.8	发行人	201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99	一种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844782.2	发行人	2017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840715.3	发行人	2017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101	无线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928566.6	发行人	2017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102	无线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927943.4	发行人	2017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103	一种无线充电器老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075144.7	发行人	2018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104	无线充电器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249823.1	发行人	2018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105	无线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927516.6	发行人	2017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106	一种无线充电器老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075200.7	发行人	2018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107	PCBA 板摆放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250035.4	发行人	2018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108	一种无线充电器的镭雕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250070.6	发行人	2018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充电器包热缩膜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250558.9	发行人	2018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110	PCBA 板不良焊点红外定位修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67540.9	发行人	2018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充电器气动包膜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249514.4	发行人	2018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充电器超声焊回流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249532.2	发行人	2018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113	充电器转盘镭雕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441254.0	发行人	2018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4	充电器(A8)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19267.1	发行人	2011年11 月15日	继受取得
115	手机充电器（A10）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50002.3	发行人	2012年3月 7日	继受取得
116	手机充电器（A3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50012.7	发行人	2012年3月 7日	继受取得
117	充电器（A1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119033.X	发行人	2012年4月 19日	继受取得
118	车载充电器(CD002 双USB)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118820.2	发行人	2012年4月 19日	继受取得
119	充电器（A8+）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118057.3	发行人	2012年4月 19日	继受取得
120	车充（CD00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595897.9	发行人	2012年12 月3日	继受取得
121	充电器(A9)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058690.2	发行人	2013年3月 11日	继受取得
122	车载充电器（CD004）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107816.5	发行人	2014年4月 28日	继受取得
123	多USB充电器（A15）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498014.1	发行人	2014年12 月4日	继受取得
124	车载充电器（CD006）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497498.8	发行人	2014年12 月4日	继受取得
125	USB充电器（A34）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551228.0	发行人	2014年12 月25日	继受取得
126	移动电源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028911.0	发行人	2015年1月 30日	继受取得
127	移动电源（P10）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083679.0	发行人	2015年4月 2日	继受取得
128	电源适配器（A98-1, A98 印度规）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122991.6	发行人	2015年4月 30日	继受取得
129	电源适配器（A98-2）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125780.8	发行人	2015年5月 4日	继受取得
130	电源适配器（A18M）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31018.2	发行人	2015年11 月2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1	电源适配器（A118）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30461.8	发行人	2015年11 月2日	原始取得
132	电源适配器（A116）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30607.9	发行人	2015年11 月2日	原始取得
133	电源适配器（A385）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30567.8	发行人	2015年11 月2日	原始取得
134	电源适配器（A111）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30614.9	发行人	2015年11 月2日	原始取得
135	移动电源(AH-C18)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025391.2	发行人	2016年1月 25日	原始取得
136	电源适配器（A824&A810 中美规印度规）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73460.4	发行人	2016年5月 11日	原始取得
137	电源适配器(A806&A824 欧规)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173471.2	发行人	2016年5月 11日	原始取得
138	电源适配器（A824 英规）	外观设计	ZL 2016 3 0603992.7	发行人	2016年12 月9日	原始取得
149	充电器（A810 欧规）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131960.6	发行人	2017年4月 19日	原始取得
140	无线充电器（A819）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132344.2	发行人	2017年4月 19日	原始取得
141	无线充电器（A820）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132260.9	发行人	2017年4月 19日	原始取得
142	车载充电器（子弹头）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168759.5	发行人	2017年5月 10日	原始取得
143	充电器（A150）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218524.2	发行人	2017年6月 2日	原始取得
144	移动电源 （TA10000-TA20000）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218987.9	发行人	2017年6月 2日	原始取得
145	充电插头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812.X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46	充电插头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732.4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47	无线充电器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768.2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8	无线充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685292.1	发行人	2017年12 月29日	原始取得
149	无线充电器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685.3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50	移动电源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740.9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51	无线充电器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731.X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52	车载 USB 充电器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695.7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53	无线充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752.1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54	单口车充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816.8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55	无线充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811.5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56	充电插头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817.2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57	无线充电器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805.X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58	无线充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721.6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59	移动电源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880.6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60	双口车充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814.9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61	充电插头	外观设计	ZL 2018 3 0030813.4	发行人	2018年1月 23日	原始取得
162	便携式充电器变压器自动化生产连动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 2015 1 0762138.X	江西 奥海	2015年11 月10日	继受取得
163	降低共模干扰的 Type-C 便携式充电器及其变压器	发明	ZL 2015 1 0963564.X	江西 奥海	2015年12 月18日	继受取得
164	抵抗共模干扰的变压器绕线电路、结构及便携式充电器	发明	ZL 2015 1 0761408.5	江西 奥海	2015年11 月1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5	PCB 板、PCBA 板自动上板方法	发明	ZL 2017 1 0044625.1	江西奥海	2017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66	PCB 板、PCBA 板自动上板机	发明	ZL 2017 1 0044658.6	江西奥海	2017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67	USB 矫正方法和矫正治具	发明	ZL 2017 1 0105780.X	江西奥海	2017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68	适用电性参数相近的多型号磁芯的变压器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053012.1	江西奥海	201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69	变压器磁芯屏蔽线自动化绕制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053230.5	江西奥海	201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70	变压器三层绝缘线热熔压线高设备的热熔压线高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052976.4	江西奥海	201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71	USB 充电器多通道测试装置的 USB 插头定位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02450.6	江西奥海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72	移动电源上盖、底壳扣合的气动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76167.5	江西奥海	2017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73	PCB 板、PCBA 板自动上板机的 PCB 板上板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76184.9	江西奥海	2017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74	PCB 板、PCBA 板自动上板机的双板上板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76218.4	江西奥海	2017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75	自动上板机双板上板系统的拉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76634.4	江西奥海	2017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76	自动上板机双板上板系统的上板箱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77964.5	江西奥海	2017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77	车载充电器镜面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83792.2	江西奥海	2017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78	移动电源合盖保压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86000.7	江西奥海	2017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79	车载充电器的返修取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88968.3	江西奥海	2017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80	用于电路板焊接 USB 的矫正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174458.8	江西奥海	2017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81	移动电源镭雕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89551.9	江西奥海	2017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2	环形治具回流轨道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318904.9	发行人	2018年8月 15日	原始取得
183	手机充电器底壳插脚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837985.2	东莞海升	2017年7月 11日	原始取得
184	一种小型电源适配器生产用套管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375709.X	东莞海州	2018年8月 24日	原始取得
185	一种高压压缩体品加工用编带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375700.9	东莞海州	2018年8月 24日	原始取得
186	一种高压压缩体品加工用套管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375707.0	东莞海州	2018年8月 24日	原始取得
187	一种低压缩体品制造用套管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376231.2	东莞海州	2018年8月 24日	原始取得
188	一种小型手机充电器加工用钉卷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460467.4	东莞海州	2018年9月 7日	原始取得
189	一种高压压缩体品生产用裁切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432831.6	东莞海州	2018年8月 31日	原始取得
190	一种小型手机充电器生产用套管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420416.9	东莞海州	2018年8月 31日	原始取得
191	一种低压缩体品制造用钉卷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460429.9	东莞海州	2018年9月 7日	原始取得
192	一种高压压缩体品加工用钉卷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460714.0	东莞海州	2018年9月 7日	原始取得
193	一种小型电源适配器生产用钉卷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460527.2	东莞海州	2018年9月 7日	原始取得
194	一种小型电源适配器生产用裁切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432833.5	东莞海州	2018年8月 31日	原始取得
195	一种小型电源适配器加工用编带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375710.2	东莞海州	2018年8月 24日	原始取得
196	一种低压缩体品制造用裁切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435559.7	东莞海州	2018年8月 31日	原始取得
197	一种小型手机充电器加工用编带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420419.2	东莞海州	2018年8月 31日	原始取得
198	充电器（A808）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014477.9	发行人	2019年1月 11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9	防止绕组引线交叉的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06089.8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200	自动切壳机的充电器安装座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49411.5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01	防止绕组引线交叉的变压器 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06086.4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202	防止绕组引线交叉的变压器 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06088.3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203	防漏超声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562331.4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04	自动切壳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48821.8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22 项专利、第 114 项专利至第 129 项专利受让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昊，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发行人上述第 18 项专利至第 21 项专利、第 23 项专利及第 24 项专利受让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江西奥海上述第 162 项、第 163 项专利受让于发行人，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江西奥海、东莞海升、东莞海州自主申请获得，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江西奥海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 198 项专利全部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专利主要覆盖快速充电、智能充电、迷你充电、变压器骨架、抵抗共模干扰等核心技术；发行人的具有变压器骨架结构的智能充电器、迷你型便携式充电器等主要产品来源于发行人自有核心技术及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有助于发行人在行业内实现差异化竞争，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长远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如存在专利、商标纠纷的，应当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或其他技术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2）网络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网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及专利的相关信息；（3）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深圳奥海、刘蕾、刘旭以及奥悦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属纠纷。
- 2、根据深圳奥海、刘蕾、刘旭以及奥悦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未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或其他技术。

反馈意见八、请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将安全、环保成本高的环节外包的情况，主要外包方是否存在相关被处罚情况，发行人是否将承担连带责任。（《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中与法律相关的问题）

（一）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2）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方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外协加工企业	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	----------	------	----------------	------

1	遂川县平鑫电子有限公司 ¹	王玉明持有 100% 股权	王玉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源设备器、手机充电器加工及销售。
2	深圳市盛荟能电子有限公司	刘毅持有 50% 股权； 张长枝持有 50% 股权	刘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充电器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3	东莞市威杰电子有限公司	许红军持有 96.79% 股权； 高通武持有 3.21% 股权	许红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及配件、光电产品、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遂川鑫珠江电子有限公司	袁运榜持有 40% 股权； 旷艳红持有 30% 股权； 肖剑冰持有 30% 股权	袁群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产品、五金、数据连接线、充电器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遂川万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六生持有 100% 股权	黄六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充电器、数据连接线、电子产品、五金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忠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郑柔玲持有 100% 股权	郑柔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金模具、机械设备、五金配件、SMT 贴片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五金模具、机械设备、五金配件、SMT 贴片的生 产

¹ 遂川县平鑫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遂川县鑫宇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变更。

7	深圳市奥科普电子有限公司	许晓翎持有 65% 股权； 云蝶持有 35% 股权	许哲丰担任总经理； 许晓炼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机开关电源充电器、线材、电子产品（不包括产生污染的产品和工序）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8	东莞市超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王西军持有 50% 股权； 伍振勇持有 50% 股权	伍振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产销：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是否存在将安全、环保成本高的环节外包的情况，主要外包方是否存在相关被处罚情况，发行人是否将承担连带责任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外协方；（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查询外协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4）取得了外协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将成品组装、插件、贴片、插件、镭雕等环节外包，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协工序	其核心技术和工艺在生产中具体体现
成品组装	按标准操作程序（SOP）装配各零部件，组装充电器等，主要使用点胶机、超声波机、镭雕机等设备。
插件	将电子元件按标准操作程序（SOP）要求插件在 PCB 板上，主要使用插件过炉治具、波峰焊等设备。
贴片	将贴片元件贴附在 PCB 电路板上，主要使用贴片机、锡膏印刷机、红胶印刷机、回流焊、ATE 半成品测试仪等设备。
镭雕	利用激光镭雕机将产品的 LOGO 参数雕于产品上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外包环节均不属于安全、环保成本高的生产环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将安全、环保成本高的环节外包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主要外协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外包方不存在因违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不必承担连带责任。

反馈意见九、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题中与法律有关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奥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奥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审查材料；（3）取得了发行人及江西奥海员工花名册；（4）核查了发行人专利证书；（5）取得了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300009 号）。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1074），认定有效期三年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1303），认定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8 月 23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向江西奥海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01736000448），认定有效期三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信达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逐一核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2月21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注册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2018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拥有57项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领域为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职工总数为356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147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41.2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300009号）及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华利专审字[2018]第0087号），发行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1,921.44万元，销售收入总额316,788.53万元。发行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76%。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1,921.44万元，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华利专审字[2018]第 0086 号）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300009 号），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88,408.8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7.5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管理部门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2、江西奥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信达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逐一核查，江西奥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经核查江西奥海的营业执照，江西奥海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注册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江西奥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江西奥海的专利证书，江西奥海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拥有 6 项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江西奥海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领域为新能源与节能、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江西奥海提供的人员名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奥海员工总人数为 348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38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9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江西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鉴证报告》（赣天健税鉴字[2017]第 0473 号）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300009 号），江西奥海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797.15 万元，销售总额为 19,064.68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 4.18%；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江西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鉴证报告》（赣天健税鉴字[2017]第 0473 号）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300009 号），江西奥海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2,183.53 万元，同期总收入为 12,664.34 万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 96.2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江西奥海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管理部门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遂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遂川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江西奥海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综上，江西奥海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奥海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取得了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300009号）；（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奥海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 2017-2018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际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奥海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奥海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奥海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复审时，发行人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奥海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奥海合计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合计（万元）	730.56	580.65	992.70	1,40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范围）（万元）	7,969.93	11,372.16	5,127.08	15,985.68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比（%）	9.17	5.11	19.36	8.76

2017 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金立财务状况恶化，公司针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导致利润下降较大影响所致，其中金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属于偶发性事项，剔除该事项后税收优惠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6%。因此，就整体而言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反馈意见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租赁部分房屋的原因，租赁房屋是否有房产证或者备案，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如无相关证照或存在瑕疵，请量化分析租赁该等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因此遭受处罚，有无搬迁的风险，如搬迁，成本费用如何计划分担。请对租赁瑕疵的风险补偿揭示。（《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题）

（一）补充核查并披露租赁部分房屋的原因，租赁房屋是否有房产证或者备案，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就以上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2）核查了出租方的房产证明文件；（3）查阅了东莞市城乡规划局通过官方网站公开的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片区、平山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租赁房屋原因的书面说明；（5）取得了印尼及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他人物业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有无房产证	是否符合规划	租赁原因
1	奥海科技	东莞市三和兴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3号	2017.4.1至2022.4.30	厂房	5,661	有	符合	生产经营需要厂房
2	奥海科技	东莞市三和兴钢材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振龙东路2号第五层八间房	2017.10.26至2022.4.30	宿舍	342	有	符合	安置员工的需要
3	深圳奥达	晏小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西侧	2017.5.1至2020.4.30	办公	40.72	有	符合	办公场所
4	东莞奥洲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清湖头高湖路5号厂房2-3楼、宿舍1-4楼	2016.10.1至2019.9.30	厂房宿舍	4,258	无	符合	生产经营厂房及安置员工的需要，目前仅为仓储用房
5	东莞海升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清湖头高湖路5号厂房1楼、宿舍5-6	2016.5.1至2019.9.30	厂房宿舍	2,040	无	符合	生产经营厂房及安置员工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有无房产证	是否符合规划	租赁原因
			楼						需要，目前仅为仓储用房
6	东莞海州	东莞市恒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高裕南路57号	2018.5.1至2022.2.19	厂房宿舍办公	--	无	符合	生产经营厂房及安置员工的需要
7	东莞奥洲	深圳市瑞信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振龙东路9号瑞信恒业宿舍5层	2017.11.1至2019.10.31	宿舍	5层宿舍	无	符合	安置员工的需要
8	印度希海	1.Alka Arora 2.Vinay Arora	Block 'D' Sector 63, Noida, Dist- Gautambudh Nagar, UP	2017.5.1至2021.4.30	厂房	1,008	有	符合	印度希海生产经营厂房
9	印度希海	M/s MCS Electricals Private Limited	Plot No,J-53,Sector-63,Noida,Distt. Gautambudh Nagar, UP	2018.11.1至2023.10.31	厂房	64,200平方英尺	有	符合	印度希海生产经营厂房
10	印尼奥海	Heryanto	Kawasan Industria Tunas, Type 1-C,Batam	2018.9.1至2028.8.31	厂房	3,900	无	符合	印尼奥海生产经营厂房

经核查，上述第1项至第7项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如因

该等租赁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致任何额外支出的（如罚款等），将即刻以现金向发行人进行补足，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致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部分房屋的原因合理且符合规划要求；部分租赁房屋虽然无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无相关证照或存在瑕疵，请量化分析租赁该等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因此遭受处罚，有无搬迁的风险，如搬迁，成本费用如何计划分担。请对租赁瑕疵的风险补偿揭示

就以上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塘厦分局已出具的不拆迁证明；（2）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东莞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出具的承诺函；（4）取得了印度及印尼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法律意见；（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预估搬迁费用测算表；（6）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海州的财务报表。

1、如无相关证照或存在瑕疵，请量化分析租赁该等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第4项至第7项所述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产权存在一定瑕疵。该等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按照面积量化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厂房以及租赁厂房的合计面积为 67,413.45 平方米，其中有瑕疵的租赁厂房面积约为 9,03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经营房产总面积的 13.39%。

（2）按照营业收入量化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东莞奥洲、东莞海升与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社之间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不续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莞奥洲、东莞海升在清湖头高清路 5 号的厂房仅作为仓储使用，并未实际生产运营。

东莞奥洲与深圳市瑞信恒业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用途为员工宿舍，周边工业厂房宿舍较多，东莞奥洲可以在短时间内在周边找到适合的厂房，不会产生较大的耗费。

因此，上述两项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东莞海州向东莞市恒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为东莞海州的生产用房及员工宿舍，目前仍在生产经营中。报告期内东莞海州权属瑕疵房产用于生产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2,190.49	2.24%	4,952.51	3.09%	5,027.26	4.41%	3,123.54	3.19%

从上表可见，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用于生产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是否因此遭受处罚，有无搬迁的风险，如搬迁，成本费用如何计划分担。请对租赁瑕疵的风险补偿揭示

（1）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瑕疵房产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4 项至第 7 项厂房、宿舍，其产权虽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是上述房屋的建设人、所有权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仅以租赁为目的使用上述房屋，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关系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因租赁瑕疵房屋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租赁瑕疵房屋的搬迁风险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存在瑕疵的生产经营房屋主要为第4项至第6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第4项、第5项房屋的生产经营设施已于2019年初搬迁完毕，目前该两处房屋仅作为仓储使用，且该两处房屋的租赁合同于2019年9月30日到期，到期后不续租，因此，不存在后续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6项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海州租赁使用，目前用作生产厂房，租赁期限为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2月19日，租赁情况稳定且持续。经发行人测算，若东莞海州发生搬迁，搬迁费用约为2,358,100元，搬迁对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海州的生产经营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万元)	第一年 金额 (万元)	第二年 金额 (万元)	第三年 金额 (万元)	备注
1	设备装卸 运费	10.01	10.01	--	--	机器 182 台*550 元/台=100,100 元
2	厂房装修 费	195.00	65.00	65.00	65.00	厂房面积 6500 平 *300 元/平 =1,950,000 元
3	证照变更 费	0.8	0.8	--	--	--
4	环评费	3.00	3.00	--	--	环评费 30,000 元
5	消防设施 费	27.00	27.00	--	--	消防费 270,000 元
	合计	235.81	105.81	65.00	65.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关系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且相关部门已就上述房屋出具证明，自证明出具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被政府拆迁；如租赁期间届满，或在租赁期限内该等房产不能续租或者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东莞海州亦能重新在当地寻找到合适厂房进行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故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租赁有瑕疵房屋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瑕疵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莞奥洲、东莞海升承租的房屋在 2019 年 9 月到期后不再续租，东莞海州承租的房屋即使搬迁，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十一、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

（一）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2）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环境保护监测报告等文件；（3）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年环保费用的投入以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凭证；（4）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

1、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三类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

能手表、VR 眼镜等）、智能家居（电视棒、智能排插、家用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等）、智能音箱等领域。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气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固化工序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经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适应的隔声、防震、消声等综合治理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	废水	不得产生和排放生产性废水；生活性废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不产生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引至污水处理厂
4	固废	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金属碎屑、电子器件次品、锡渣和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红胶罐、白乳胶罐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设置有规范的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2）东莞奥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东莞奥洲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排放量达标情况/实际运行情况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采取适应的降噪、减震等综合治理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废水	不得产生和排放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已通过环评验收，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3	废气	移印、丝印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丝印、移印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通过环评验收，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落实环保措施要求

（3）东莞海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相关资料，东莞海州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达标情况/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厨房油烟《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钉卷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收集设施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合理布局噪声源，做好各种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	废水	不得产生和排放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清洗废水（40吨/年）经固定装置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落实环保措施要求，已通过环评验收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40吨/年）由资质单位回收，不得外排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环保措施要求，已通过环评验收

（4）东莞海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相关资料，东莞海升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达标情况/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排放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合理布局噪声源，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	废水	不得产生和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落实环保措施要求，已通过环评验收
4	固废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环保措施要求，已通过环评验收

（5）江西奥海

①江西奥海年产 8,000 万元充电器等数码产品项目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达标情况/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气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含有锡及其化合物的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加强路面清洁及洒水管护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标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减震、隔声、绿化措施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妥善处置	不产生固体废物，少量生活垃圾及废料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和人体不造成影响

②江西奥海智能终端配件遂川生产项目 2017 年（一期）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达标情况/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在焊锡和镭雕工序上设置集气管道，将焊锡和镭雕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安装油烟净化器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区污水处理总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管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所有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综合治理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6）江西海升

江西海升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达标情况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未完全搜集的，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在各个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费用项目	2019年1-6月 (万元)	2018年金额 (万元)	2017年金额 (万元)	2016年金额 (万元)
环保设施费用	27.19	69.97	7.63	2.44
环保支出费用	7.83	19.47	15.62	3.94
环境认证费	9.83	28.76	7.45	28.82
合计	44.85	118.20	30.70	35.20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该项目的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措施
----	-----	------

1	废气	回流焊、焊锡、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向东莞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东莞污水处理厂按标准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通风空调设备采用低噪声产品；风机、水泵设有减震基础，进出口设有柔性接头以减少振动和噪声；对噪声大的风机，出口设有消声器以确保良好的环境
4	废渣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属于资源性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2）募投项目环保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12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全部来自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3）关于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只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再收集之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向东莞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属于资源性废物的，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前述专业机构的意见，相关募投项目的环保设计、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符合环保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文件；（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1、正在运营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	------	------	------	------

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2197号）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2722号）
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2800号）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4575号）
3	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302号）	《关于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26号）
4	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2321号）	《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5	东莞市海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莞市海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17058号）	《关于东莞市海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1939号）
6	东莞市海升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莞市理元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303号）	《关于东莞市理元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28号）
7	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元充电器等数码产品项目	遂川县环境保护局	《遂川县环保局关于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元充电器等数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环督字[2015]117号）	《遂川县环保局关于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元充电器等数码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遂环督字[2016]20号）
8	江西吉安奥海科	遂川县环	《关于江西吉安奥海科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配件（遂川）生产项目	境保护局	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配件（遂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环审字[2017]26号）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江西吉安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只数码产品外壳项目	遂川县环境保护局	《遂川县环保局关于江西吉安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只数码产品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环督字[2016]110号）	《关于江西吉安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只数码产品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遂环督字[2017]5号）

2、在建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环评批复
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7]11456号）
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配件生产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8]2189号）
3	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配件（遂川）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工程	遂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配件（遂川）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环审字[2018]50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中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jxepb.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网（<http://dgepb.dg.gov.cn/>）、吉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ian.gov.cn/>）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被各级环境保护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反馈意见十二、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是否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披露与此相关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是否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看发行人生产实际情况，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的情况；（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3）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主要工序包括 AI 插件、刷锡膏/红胶、SMT 贴片、回流焊/波峰焊、超声波焊接、老化测试、镭雕等，与这些工序相关的安全风险较小。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不包含具有重大潜在安全风险工序、操作，也不使用具有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设备、工具、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视产品品质，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遂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遂川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

内未受到与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十二、（一）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是否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制度；（2）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仓库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EHS 管理制度》等安全体系、制度及相关程序性文件，切实保证安全生产目标的达成。

发行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遂川县应急管理局均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

反馈意见十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第 18 题）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Wind 数据库、Gartner 数据库、IDC 数据库、BCC Research 数据库、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和官网公示或刊载信息等资料，并将《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与前述公示或刊载信息进行了核对；（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数据和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书中披露的数据和排名	性质	数据来源
1	根据 BCC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显示，从电池容量来看，移动电源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500-3499mAh、3500-6499mAh、6500-9499mAh、9500-12499mAh、12500-15499mAh 以及 15500mAh 以上。	公开	BCC Research 数据
2	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BCC Research 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亚太地区是世界上最大的移动电源消费市场，占比达到 40.1%。	公开	BCC Research 数据
3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BCC Research 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市场规模为 175.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240.65 亿美元，2017-2022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6.6%。	公开	BCC Research 数据
4	2017 年，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67.39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比	公开	BCC Research 数据

序号	招股书中披露的数据和排名	性质	数据来源
	重为 38.51%。其次为北美和欧洲市场，市场规模分别为 52.47 亿美元和 38.23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比重分别为 29.98% 和 21.85%。		
5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BCC Research 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有线充电器市场规模为 85.49 亿美元，其中，普通充电器市场规模 68.22 亿美元，占比为 79.80%；快速充电器市场规模为 17.27 亿美元，占比为 20.20%。	公开	BCC Research 数据
6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BCC Research 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无线充电器市场规模为 10.58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无线充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5.6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1%。	公开	BCC Research 数据
7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BCC Research 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为 78.93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0%。	公开	BCC Research 数据
8	根据 IDC 统计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08 年的 1.514 亿部增长至 2018 年的 14.049 亿部，年复合增长率为 24.95%；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2014 年的 2890 万台增长至 2018 年的 1.72 亿台，年均增长 56.24%。	公开	IDC 数据
9	据 GSMA（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预测到 2025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联网-数量将达到 252 亿，远高于 2017 年的 63 亿；同时，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目前的四倍。	公开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0	据 IDC 统计数据，2018 年印度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为 1.423 亿部，同比增长 14.5%，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公开	IDC 数据
11	根据 IHS Markit 统计，2017 年全球带有无线充电功能的消费电子装置出货量近 5 亿套，同比增长 40%，预计 2019 年有望实现 10 亿套的出货量，2022 年达到 20 亿套。	公开	IHS Markit 数据
12	据 IDC 发布的报告数据，2016-2017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9.83 亿部和 19.71 亿部。据 IDC 预计，2018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约为 18.97 亿部。	公开	IDC 数据
13	市场研究机构 IDC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049 亿部，同比下降 4.14%。近十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总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出货量从 2008 年的 1.514 亿部增长至 2018	公开	IDC 数据

序号	招股书中披露的数据和排名	性质	数据来源
	年的 14.049 亿部，复合增长率为 24.95% 。		
14	2018 年全年来看，全球前五大手机厂商为：三星、苹果、华为、小米和 OPPO，另外 vivo 排名第六位。其中，2018 年三星手机出货量为 2.92 亿台，市场份额为 20.81%，同比下跌 7.99%；苹果手机出货量为 2.09 亿台，市场份额为 14.86%，同比下跌 3.24%；华为手机出货量为 2.06 亿台，市场份额为 14.66%，同比增长 33.59%；小米手机出货量为 1.23 亿台，市场份额为 8.73%，同比增长 33.25%；OPPO 手机出货量为 1.13 亿台，市场份额为 8.05%，同比增长 1.25%。公司主要客户华为、小米、OPPO 等厂商的全球市场份额的逐步上升，带动了公司充电器产品的销售增长。	公开	IDC 数据
15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数据，2018 年全年，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 4.14 亿部，同比下降 15.60%，其中，国产品牌手机出货量 3.71 亿部，同比下降 14.90%，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89.50%。	公开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6	2018 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3.90 亿部，同比下降 15.50%，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94.20%。	公开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7	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18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前五大厂商分别为华为、OPPO、vivo、小米和苹果，合计市场份额达到 87.55%，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其中，华为手机出货量仍然是第一位，出货量为 1.05 亿台，同比增长 15.51%，市场份额为 26.40%；OPPO 手机出货量为 0.79 亿台，比上年下降 1.99%，市场份额为 19.84%；vivo 手机出货量为 0.76 亿台，比上年增长 10.79%，市场份额为 19.11%；小米手机出货量为 0.52 亿台，比上年下降 5.63%，市场份额为 13.08%；苹果手机出货量为 0.36 亿台，市场份额为 9.13%，同比下滑 11.68%。	公开	IDC 数据
18	市场研究机构 IDC 最新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1.72 亿台，同比增长 27.56%。其中将近四分之一是耳机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 66.40%。	公开	IDC 数据
19	2018 年，苹果依然为最畅销的可穿戴设备厂商，全年出货量为 4,620 万台，比上年增长 39.58%，市场占有率为 26.83%；小米出货量为 2,330 万台，同比增长 44.72%，市场占有率为 13.53%，排名第二；Fitbit 出货量为 1,380 万台，比上年下滑 10.39%，市场占有率为 8.01%，位居第三；华为位居第四，全	公开	IDC 数据

序号	招股书中披露的数据和排名	性质	数据来源
	年出货量为 1130 万台，比上年增长 145.65%，市场份额为 6.56%；排名第五位的是三星，出货量为 1,070 万台，市场份额为 6.21%；其他厂商合计出货量为 6,680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38.79%。		
20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报告数据显示，得益于市场上日渐增多的智能可穿戴设备，以及在消费者中的日渐普及，2018 年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为 43.5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69%。	公开	Statista 数据
21	预计到 2023 年，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52.52 亿美元，在 2019-2023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64%。	公开	Statista 数据
22	据 Canalsys 最新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音箱市场出货量达到 7,800 万台，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24.78%。	公开	Canalsys 数据
23	亚马逊和谷歌两大厂商分别凭借其 Echo 和 Google Home 系列产品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但随着阿里巴巴、百度、小米、苹果等厂商的进入，市场竞争变得更加激烈。2018 年，亚马逊出货量继续保持第一，为 2,420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31.00%；谷歌出货量为 2340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30.00%，排名第二；阿里巴巴出货量为 890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11.40%，位居第三；小米位居第四，全年出货量为 710 万台，市场份额为 9.10%；排名第五位的是百度，出货量为 360 万台，市场份额为 4.60%；其他厂商合计出货量为 1080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13.80%。	公开	Canalsys 数据
24	据 Canalsys 最新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智能音箱市场出货量达到 2190 万台，预计 2019 年将达到 2960 万台，同比增长 35%。	公开	Canalsys 数据
25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到 532.35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695.5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0.65%。到 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1454.34 亿美元，在 2019-2023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25%。	公开	Statista 数据
26	根据 iResearch（艾瑞咨询）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到 3254.70 亿元，预计 2020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5819.30 亿元。	公开	iResearch 数据
27	2017 年，智能家电产品因整体均价较高，且智能电视、智能冰空洗等产品的智能化渗透率远高于智能	公开	iResearch 数据

序号	招股书中披露的数据和排名	性质	数据来源
	照明、家用安防等品类，为我国智能家居第一大细分市场，市场规模达到 2828.00 亿元，占比高达 86.89%。		
28	南华商品价格指数（塑料）历史走势图	公开	南华期货
29	费城半导体指数历史走势图	公开	Wind 数据

经核查，数据发布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发布机构	基本情况
1	BCC Research	是一家美国市场调研公司，成立于 1971 年
2	IDC	国际数据公司，成立于 1964 年，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始建于 1957 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4	IHS Markit	一家全球商业资讯服务的多元化供应商，总部位于英国
5	Wind	万得资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
6	Gartner	高德纳，全球最具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总部设在美国康涅狄克州斯坦福
7	Statista	是一家德国的市场调查机构
8	Canalys	是一家美国市场研究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iResearch	艾瑞咨询，中国互联网领域市场调查顾问公司
10	南华期货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华期货）成立于 1996 年，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全球化金融衍生品服务平台。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来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数据外，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其他行业数据：（1）均为公开信息，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2）发行人未为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3）数据非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4）数据非为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从市场占有率、产销量等情况来说明市场竞争力，未披露特定的荣誉和排名情况，亦不存在广告性用语。

反馈意见十四、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第 19 题）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核查了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的缴费回执等资料；（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蕾出具的承诺函；（4）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含境内子公司）分别为 2,445 人、3,237 人和 4,061 人和 4700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人员	3,877	3,392	2,714	1,989

专业分类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				
销售人员(人)	58	49	39	35
技术及研发人员(人)	287	204	197	167
管理人员及其他(人)	478	416	287	254
合计(人)	4,700	4,061	3,237	2,445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	218	136	106	59
大专(人)	288	252	176	145
高中及以下(人)	4,194	3,673	2,955	2,241
合计(人)	4,700	4,061	3,237	2,445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45岁以上(人)	249	243	184	57
35岁至45岁(含)(人)	1,227	1,034	650	344
25岁至35岁(含)(人)	1,811	1,569	1,151	921
25岁及以下(人)	1,413	1,215	1,252	1,123
合计(人)	4,700	4,061	3,237	2,445

4、员工平均人数、薪酬及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平均人数、薪酬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	同期变动比例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2017年度	变动比例	2016年度
平均员工人数(人)	4,729	19.04%	4,219	40.68%	2,999	6.84%	2,807

职工薪酬合计 (万元)	14,211.29	28.32%	25,283.33	52.59%	16,569.86	32.99%	12,459.94
营业收入 (万元)	98,029.84	39.29%	166,118.07	44.05%	115,322.07	13.96%	101,198.3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薪酬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步提升，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台账；（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数进行统计；（3）取得了发行人对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

根据上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工伤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60 人、养老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68 人、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60 人、失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68 人、生育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70 人，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48 人。其未缴纳主要是由于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的、尚未开始办理社会保险就已离职等原因影响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工伤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33 人、养老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40 人、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33 人、失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41 人、生育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41 人，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53 人。其未缴纳主要是由于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的、员工提交身份信息有误而次月缴纳的、员工提交证件资料迟缓而次月缴纳的、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保的、尚未开始办理社会保险就已离职等原因影响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工伤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25 人、养老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45

人、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42 人、失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45 人、生育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39 人，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46 人。其未缴纳主要是由于已加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的、新入职员工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的、员工提交身份信息有误而次月缴纳的、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保的、尚未开始办理社会保险就已离职等原因影响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工伤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857 人、养老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951 人、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941 人、失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969 人、生育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948 人，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2,092 人。其未缴纳主要是由于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理解，参保意识淡薄，对缴纳五险一金冲减了工资收入抱有抵触情绪，需要发行人大量长期的宣传劝导工作消除员工思想障碍。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2）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300009 号）；（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根据上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944.85 万元、275.30 万元、71.01 万元以及 36.0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1%、5.24%、0.62% 及 0.45%，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测算如下：

期间	测算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总计（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2019年1-6月	36.02	7,969.97	0.45%
2018年度	71.01	11,371.08	0.62%
2017年度	268.64	5,126.99	5.24%

2016年度	944.85	15,985.67	5.91%
--------	--------	-----------	-------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3）通过网络查询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违法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蕾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承诺人愿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该未缴事项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反馈意见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 1 题中与法律相关的问题）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走访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份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并获取主管税务部门的盖章确认；（2）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等网络手段，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主管税务局调取的财务报表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反馈意见十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1 题）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2）核查了发行人企业股东深圳奥海、奥悦投资、奥鑫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该等企业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6 名，其中企业股东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奥海

深圳奥海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昊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不存在以

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二）奥悦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奥悦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的企业，该企业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三）奥鑫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奥鑫投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为：刘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昊之胞兄；刘晓金、刘小宁、刘梅招、刘小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昊的胞姐。奥鑫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蕾及其近亲属持股的企业，该企业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反馈意见十七：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过间接持股超过 5%的或者虽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2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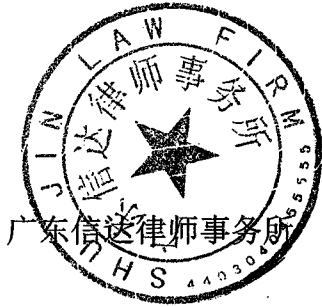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2）核查了深圳奥海、奥悦投资、奥鑫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深圳奥海、奥悦投资及奥鑫投资。其中奥悦投资、奥鑫投资为发行人员工、亲属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昊一直持有深圳奥海 100% 股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的情形，亦不存在虽持股不足 5% 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宋 幸 幸

2019 年 9 月 11 日